



國語羅馬字的現實性

黎錦熙

(三)「基本形式」的確立

國語羅馬字的「基本形式」，當民十五年時，就有了一個目標，就是要叫「初中以上程度的人」不學而能，低能一點兒的，至多只要三刻鐘的學習，就可以把「發音、拼法和規則」完全學會。至於聲調條例，另案辦理。

這個「基本形式」，民十七由國語會印行了一個藍地白字的單張，叫做「國語字母單張」，全文載在「國語運動史綱」頁一七五。(現在因為該單張已經用完，把版權賣與商務印書館，去年十二月他們重印出版，改為白地黑字，橫條也改為直條，名稱也改為「國語字母表」，加上一個小紙夾，每份定價八分)。

(A) 低能！

傳習「拉丁化」的人說：「初中以上程度的人，兩點鐘內可以完全學會發音拼法及一切規則」，以爲容易得不得；殊不知這正是表示這個初中學生的「低能」，或者是自己吹噓法不濟。蔡教授們所擬定和齊參處所議決的「拉丁化的中國字母」，可以說，就是照着國語羅馬字的「基本形式」略加修改的(詳下項)；初中學生對於「基本形式」本應不學而能，無論如何，至多也只須三刻鐘的學習；現在要兩點鐘之多，太低能了！要不是學的人低能，就是教人不會教。

何以「基本形式」在初中以上尚入竟然這樣容易學習呢？其原因極其淺顯，就在初中學生已經把ABC等在二十六字母和牠們的四體寫法，都在「英文」課程中完全學會了，大學生是「小布蘭」，初中學生也已經是「准小布蘭」啊，換英字，換英文，英文樣例也實在差不多，只要把那

的。

到了民二十，齊參處通過了這一套「拉丁化」，果然就是一套「基本形式」，他們修改之點，照兩年前趙元任先生報告的書系表(見「國語週刊」第一三九期)，列舉如下：

b	p	m	f
d	t	n	v
g	k	h	θ
			(拉改x)
ii	chi	abi	
(拉改ch)	(拉改k)	(拉改xi)	
ii	ch	bi	r
(拉改sh)			(拉改rh)
aa	uu		s
(拉改z)	(拉改c)		
	(拉加一行：ai ei ii)		

以上聲母，評判如下：

(一) 最有見解並能造出「戚安瑞」(代表西洋人一般的觀念)的法網的，就是把b, d, g來對ii, i, e，並於和國語羅馬字一致。(詳細可看趙元任論於「不吐氣清齒裂音」的論文，見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編印第二本第三部分。)

(二) 改h(亨)爲x，這是根據義文x的讀法，但「國際音標」也是如此，民十一我們所擬的國語羅馬字方案中，「錢玄同甲式」也是如此(見漢字改革號)，民十五既把適合習慣做爲標準，才決議讓x用h。(x用微重文符號。)

(三) 改i(見)，chi(ㄔ)，abi(ㄔ)爲ai，xi，ii，這可以說是「復古」，因爲唐守溫的三十六字母，「見」「溪」，「開」就是如此(即「閉口」「齊齒」同一字母)；「拉丁化的」的「標準語」，山東方言，也的确是這樣發音的。(上山東飯館吃一盤燒餅「見」，就可實驗。)又清末宋朱文模式，最初的新造條例，皆用i；民十一的錢玄同式用ai。

(四) 改t(天)爲th，r(日)爲rh，這可是改得最壞了，況且要在北方面中，用的特別多。不過zh也算改得有系統(看下便知)。

(五) 改u(屋)爲z，u(芋)爲

，算是改得最壞，都是根據德文的，而民族的詞體形式便是如此；後來周辨明，林語堂兩式，乍看只微，國語羅馬字加t於前，乃系方言羅馬字音發音耳。e(ㄕ) e(ㄕ) a(ㄕ)之後各加-h，便成ei，ai，ii，也有理。

(六) 在i, e, u之後應該加一行「齊齒」的i, ei, ii，這是針對着平津一帶傳習「拉丁化」的人說的。舉一個極簡單的例子，就是hi(妻子)，這個問題是拿給「拉丁化」發音的標準方言山東東府一帶的去讀，他們一定不承認是「

妻子」，他們的「妻子」是要寫成cis的。這叫做「尖圓」問題，乃是中國民族語言中一個主要問題。設如說，idz idz，可以一堆來用，那就是一字兩形，恢復「六書」中的「轉注」了；假如說，應該兩字分用，則在北方話的公共場合，從齊乎？愛燕乎？依「拉丁化」整個的標準音系，問題從齊改cis，但無人又將聲母恢復到十的舊音去了；現在一切「拉丁化」者從無聲hi，則齊人必爲燕語，不就是以北平語爲標準嗎？不也是國語統一運動嗎？舉此一例，以概其餘。(未完)

關於 GWOYEU ROMATZYH 字母的選用及其他

(原載北平「新生」週刊第一卷第八期，國語羅馬字運動特刊。——十六，二，二十一日。)

(續)

錢玄同

(三) 聲調

在i, u, ii與e, o, uu之間，用i, u, ii或e, o, uu都覺得通，所以在基本形式中用i, u, ii，而上聲改用e, o, uu，以示區別。不過這種說法，有一點兒小小的漏洞，便是上頭的上聲如「雨，羽，語，禹，與，與，字」等字，却還是ii，而不是【Y】，而韻母也作eu，這是說不通的。所以這種說法，雖然也有道理，然不如前面沒有毛病。i和e相複合的ie和ei兩讀，u和o相複合的uo和ou兩讀，則能適用此法，故授單元音例，雙元音主要元音。和作iee, eei, uoo, ouu。

nn, ll，——兩個同樣的聲母寫在一塊兒只讀一個音，這也是西文中常有的。G.R.即利用此法，將主要韻尾的n和m寫作nn和ll。

ng, ——若讀nn和ll的例，去聲頭的ng應該寫作nng或ngg，但這樣拆寫未免太冗長可厭。ng是舌根阻的鼻音，因爲羅馬字母中缺少這個聲母，所以英德文用結合法nn，故上聲亦採用e相結合者，乃是以n表鼻音，以g表舌根阻。G.R.即師此意，將ng的舌根擊作ng，而q亦舌根阻也。

y, w，——國語中凡韻母單用的字，起首都不是讀純粹的元音的，都有輕微的摩擦作用。所以從音理上說，國語中沒有讀純粹元音的字；凡韻母單用的，開口字起首都有hh聲。(h的濁音)，齊齒字起首都有y聲，全口字起首都有w聲，撮口字起首有yw聲(銀亮u接作iu，與閉撮口地位的聲母不可接作yw)。例如「安，宣，究，曉」裏的讀音是ihua, iyan, iwan, iwsian。這是在音上的話；實用的字是當聲母選擇兩種，一律應該是基本形式寫作ih, iua, ian, iua可也，或者把開口和撮口的字改讀清的i和u爲y和w，以示其有摩擦作用，不是純粹元音，作yua, wan, yua亦可也，(閉口字兩尖不可以用hh，因爲兩尖b，既太冗長，且 ihua 還是一個拗音，很容易叫人把 ihua 看作 h而誤讀爲「曉」)。因爲這種辦法都可以用得，所以G.R.都採取之以區別陰平和陽平：凡陰平字，讀頭用i, ii, ia; 凡陽平字，讀頭用y, w, uu。惟i和u兩類自身，陰平可單寫i和u，陽平却不能單寫y和w，理由是(1)單寫一個w作韻母用，羅馬字母中無此習慣，(2)y作韻母用是有，但G.R.已經拿i作爲i，所以這兩類的陽平拆作yi和wu。(in和ing兩讀的元音，只有一個i，照i改y，則兩讀應該改作yin和ying。因爲國語中沒有i，u等的元音y與u, ue相掛的韻母，故這兩類根據他試之詞，改i爲y，作yin和ying，以避約易。)

上聲和夫聲，前無聲母的也用y和w表之，這樣，在分音上看起來還有些些。上聲字已將開頭的i和u改作ie和eo，故再在牠前面加y和w，幕不後讀頭的ii, iii, iing和iu四聲，其自身僅ie和eo兩個元音，也只讀前加y和w；但iee和uo两个聲母，也只讀前加y和w；但iee和uo两个聲母，去聲字本未改讀頭，故可將讀頭的iou改作yow；但ih, ian, inq和uh四聲，其自身僅i和u兩個元音，只讀前加y和w。

照上文所說，G.R.對於y和w兩字母起爲i和u的變形。陽平既利用牠們來改變韻頭，則去聲亦可利用牠們來改變韻尾，故ii, ei, ua, ou諸韻，去聲部改作ay, ey, aw, ow等以示區別。

全文未完

更正

本刊上期(二三三)第四欄，二十四，二十五兩行，「樂」字爲「妻」字之誤；又三十七行第五字「學」字爲「系」之誤。